附件一（正面）

# 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受文機關 | 臺北市　地政事務所 | 申請日期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申請退費金額 | 總計新臺幣　　拾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正 | | |
| 申請退費原因 | □案件駁回　□案件撤回　□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<br>□ | | |
| 原申請案號 | 年　月　日收件　字第　　號 | □駁（撤)回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 | □已現場施測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 |
| 退還種類 | □登記費　　元正□土地複丈費　　元正□供應費（土地界標）　　元正<br>□書狀費　　元正□建物測量費　　元正□罰鍰　　元正 □其他　　元正 | | |
| 退還方式 | □領取現金（3萬元以下者，可選取以現金退還）<br>□領取市庫支票：□郵寄　　□親自領取<br>□匯款：<br>□郵局帳戶：　　郵局（帳號：　　戶名：　　）<br>□金融機構：　　銀行　　分行（帳號：　　戶名：　　） | | |
| 退費結果通知 | □簡訊通知　手機號碼：<br>□郵寄通知 | | |
| 附繳證件 | □地政規費收據第　聯正本，計　　張　□原申請書正本計　　張<br>□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　　張　□其他 | | |

| 申請人（繳款人） 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住址 | 聯絡電話 | 簽章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申請人 | | | | | |
| 代理人 | | | | | |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委任關係 | 本案委託　　代理，<br>□ 並同意<br>□ 但不同意<br>以代理人為受領人。<br><br>申請人簽章： | 領訖人簽章 | 茲收到退還地政規費現金新臺幣　　元整無訛。<br>具領人:<br>年　月　日 | 備註 | |

切結事項：□ 地政規費收據遺失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（無法檢附者，請勾選本欄位）

| 核定退還規費總額 | 新臺幣　拾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承辦人 | 核定 | 退費人員 | 會辦單位 |
| | | | |

附件一（背面）

# 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填寫說明

壹、一般填法：

一、以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
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。

貳、各欄填法：

一、「受文機關」欄：依地政規費收據之收款機關填寫。

二、「申請日期」欄：為申請退費當日之日期。

三、「申請退費金額」欄：以國字大寫填列應退費之金額。

四、「申請退費原因」欄：依申請退費之理由分別勾選。

五、「原申請案號」欄：依申請書上之收件日期及案號填寫。例如：94年4月1日士林字第12345號。

六、「駁（撤）回測量完竣」欄：案件依法駁回者，填寫駁回日期；案件申請撤回者，填寫准予撤回之日期；申請退還土地界標供應費者，填寫案件駁回或撤回或測量完竣之日期。

七、「退還種類」欄：依地政規費收據所載收費項目分別勾選，並填寫可退還金額（得以阿拉伯數字填寫）。

八、「退還方式」欄：請先勾選現金退還或匯款方式或領取市庫支票。

1.勾選現金退還者，以新臺幣3萬元為限。

2.勾選匯款方式者，請再勾選匯入郵局帳戶或金融機構帳戶。（***請注意***：請正確填寫帳號以維護權益，另提供帳戶之戶名應與受領人相同）。

3.勾選領取市庫支票者，請再勾選郵寄或親自領取。

九、「退費結果通知」欄：若選擇開立市庫支票或部分退費需檢還收據者，請選擇郵寄通知。

十、「附繳證件」欄：按所附證件之名稱、份數填寫。

十一、「申請人」欄：依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及聯絡電話逐欄詳實填寫並蓋章。

十二、「代理人」欄：依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及聯絡電話逐欄詳實填寫並蓋章。

十三、「委任關係」欄：委託代理人申請退費或以代理人為受領人時，應由申請人填明委任關係，並敘明是否同意以代理人為受領人並由委託人認章。

十四、「切結事項」欄：地政規費收據正本無法檢附者，請勾選本欄位

十五、「領訖人簽章」欄:依實際領得之現金金額填寫並由具領人蓋章。

十六、雙線以下申請人不必填載。

十七、申請退還地政規費，應於接獲駁回通知書或同意撤回文件之次日起10年內為之。

十八、申請退還土地界標供應費者，應於案件撤回或依法駁回後3個月內，檢附未使用且未受損之土地界標及附繳證件辦理。